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8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季佩芃律師

被告 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6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5361元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